

关于做好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届时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中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简称“国四”)。农业机械产品的排放标准将由目前的国三升级为国四,涉及生产、销售、使用等全产业链和供应链。为稳妥有序推进此项工作,本站围绕相关农机产品试验鉴定证书信息变更、确认,组织开展了大量调查摸底、专家论证和意见征求等工作,明确了具体工作办法。经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和我站共同研究,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机发〔2019〕3号)以及相关产品农机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大纲要求,统筹考虑依法依规严格要求、方便企业、提高鉴定工作效率,参

照 2016 年国二升级国三的经验和方法，按照“企业依规自主变更+产品关键参数确认+机构加强监督抽查”的方法，对排放升级后符合相关变化要求的农机产品进行信息变更。

二、产品范围

此次信息变更工作的产品范围为所有升级国四排放标准的农机鉴定获证产品。经专家技术研判，农用柴油机、轮式和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等 3 种产品有部分参数变化超出相关农机鉴定大纲变更规定范围，其他农机产品参数变化基本符合鉴定大纲变更要求。对于农用柴油机、轮式和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 3 种产品，满足相关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要求（见附件 1.2.3）的，企业可自主变更；附件 1、2、3 中列举产品未涉及的参数以及其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的变更（产品型号除外），仍按照现行相应农机鉴定大纲要求执行。信息变更要求如有变化，以另行通知为准。

三、工作程序

配套柴油机升级国四的农机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符合上述要求的（以现有证书信息为准），由生产企业统一按照原产品型号后添加“（G4）”的规则对国四产品型号进行改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环保资质证明等），填写国四农业机械参数自主变更表（附件 4），报送原发证农机鉴定机构。发证机构对提供的环保证明文件及参数自主变更表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符合要求

的，将确认信息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

由于升级国四发生产品型号变化的农用柴油机获证产品，获证企业应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办理证书信息变更，申请方式与证书有效期内信息变更程序相同。

四、有关要求

一是证书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环保要求，2022年7月1日起，各鉴定机构不再受理配套国三柴油机农机产品试验鉴定申请。12月1日起，原国三产品鉴定证书失效，不得使用。对于国四产品申请信息变更的，时间不得超过原证书有效期时限要求，即证书有效期满6个月前。

二是强化监督。由原发证机构对确认的产品进行抽查，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可结合实际采取现场、线上以及要求生产企业视频材料说明等形式开展，发现企业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制度严肃处理。

三是其他变更。涉及排放升级的认证产品，认证机构参照此办法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变更按另行公布方案执行。

- 附件：1. 农用柴油机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要求表
2. 轮式和履带拖拉机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要求表

3. 手扶拖拉机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要求表
4. 国四农业机械参数自主变更要求表

附件 1

农用柴油机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要求表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确认方法
1	型号、名称	允许变化	/	鉴定机构确认,并办理鉴定证书信息变更
2	系族名称	允许变化	因排放升级产生多个系族的只保留一个系族	自主变更
3	进气方式	允许变化	/	自主变更
4	单缸气阀数	允许变化	不允许减少	自主变更
5	额定净功率	允许变化	幅度 \leq 5%	自主变更
	标定功率			
6	标定转速	允许变化	幅度 \leq 5%	自主变更
7	燃烧室型式	允许变化	/	自主变更
8	燃料供给型式	允许变化	/	自主变更
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允许变化	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环保信息一致	自主变更

附件 2

轮式和履带拖拉机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要求表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确认方法
1	履带接地长		允许变化	幅度 \leq 5%	自主变更
2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允许变化	只允许增大，同一单元增大值保持一致	自主变更
3	全履带拖拉机驱动轮轴心线至导向轮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允许变化	只允许增大	自主变更
4	最小使用质量		允许变化	以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推广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中最新的最小使用质量为基准，幅度 \leq 5%	自主变更
5	翻倾防护装置	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型号	允许变化	数量不超过原配置	取得符合DG/T 001—2019中5.4.2.6要求的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自主变更
		生产厂	允许变化	名称与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中的名称相同	取得符合DG/T 001—2019中5.4.2.6要求的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自主变更
6	发动机	型号	允许变化	数量不超过原配置	保存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环保信息、拖拉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自主变更
		生产厂	允许变化	/	自主变更
		进气方式	允许变化	/	自主变更
7	空气滤清器型号、型式		允许变化	/	符合国四排放标准要求，自主变更
8	排气管的消音腔外形尺寸、消声腔质量		允许变化	/	符合国四排放标准要求，自主变更
9	驾驶员座椅型号、生产厂		允许变化	与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报告中的型号一致，数量不超过原配置	取得符合DG/T 001—2019中5.4.2.6要求的安全带及固定装置强度检验报告，自主变更
10	安全带型号、生产厂		允许变化	数量不超过原配置	取得符合DG/T 001—2019中5.4.2.6要求的安全带及固定装置强度检验报告，自主变更
11	工作装置	悬挂装置类别	不允许变化	/	/

注：由于允许变化的结构或参数发生变化，不能造成其他参数超出限制范围。

附件 3

手扶拖拉机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要求表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确认方法
1	发动机型号	允许变化	数量不超过原配置	保存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环保信息、拖拉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自主变更
2	发动机生产企业	允许变化	/	自主变更
3	发动机空气滤清器型式/型号	允许变化	/	符合国四排放标准要求，自主变更
4	排气管消音腔尺寸（□长×宽×厚、□直径×长）	允许变化	/	符合国四排放标准要求，自主变更
5	排气管质量	允许变化	/	符合国四排放标准要求，自主变更
注：由于允许变化的结构或参数发生变化，不能造成其他参数超出限制范围。				

附件 4

国四农业机械参数自主变更表

证书编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范围
主机型	产品型号			填写一台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和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型号			/
	发动机生产厂			/
	最小使用质量 (kg)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涵盖机型 (同单元机型, 如有)	产品型号			填写一台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和发动机编号
	发动机型号			/
	发动机生产厂			/
	最小使用质量 (kg)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			
变更审批意见		企业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p>1、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对产品参数自主变更真实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文件应经企业负责人同意, 签字盖公章并填写审批日期, 附上产品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寄送发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同一型号产品有多个发动机配置的, 应分别提供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环保信息。</p> <p>2、产品型号变更前应与试验鉴定证书中产品型号一致, 变更后为证书中产品型号后加“(G4)”。同一证书中有多个产品型号变更的, 变更内容在同一表中依次列出, 此表可自行添加。</p> <p>3、同一型号产品有多个发动机配置的, 应同时进行变更, 并未进行变更的发动机, 视为2022年12月1日后减少发动机配置。</p> <p>4、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最小使用质量和最小使用比质量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推广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中最新数据一致。最小使用质量、最小使用比质量仅轮式和履带拖拉机适用。</p> <p>5、部级(国推)鉴定产品的自主变更表邮寄至: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鉴定业务处, 邮编: 100122, 联系电话: 010-59199153。</p>			